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90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 107 年 12 月 12 日第 689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副執行長蘇志成、潤滑油事業部管理師林成一、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室管理師陳碧琿)。

(四)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7/12/03 每公升皆分別調降 0.7 與 0.9 元；107/12/24 每公升各調降 0.9 元。

(五) 本公司 107 年「天然氣事業部」實地查核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7 年「煉製研究所健康元素水」專案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7 年 11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4 份。

(六) 第 689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辦理本公司安運輸停航變賣，提請核議。

說明：

1、本公司 4 萬噸級成品油輪安運輸，自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交船開始營運至今船齡已超過 27 年。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規定，鋼鐵材質之成品油輪最低使用年限為 14 年，超過政府規定之使用年限標準。

2、本案之變賣並未編列於 108 年預算中，依據「本公司應提

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財務會計及財物】第三十五項(二)之規定，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再報經濟部核定，並補辦預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潤滑油事業部擬修訂「生產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DT0-101 下腳及廢棄物管理，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 107 年 3 月嘉義市環保局核定本事業部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登載內容辦理。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記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楊獨立董事鏡堂意見如下：
「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檢視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中生產循環等相關循環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故同意辦理。」

(三)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預算(如附件，更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金額)，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擬奉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會中提供資料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因應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睦鄰基金朝法制化、透明化及納入預算審查之調整，擬修訂「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1)，及廢除「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 2)，並自 108 年度起生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之規定，本案相關要點及組織章程之修訂應提報董事會，如經奉核准後，將報經

濟部轉行政院核定同意自 108 年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利掌握印度石化產業之投資商機，本公司擬設立印度辦事處，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派駐國外單位之設立與裁撤」奉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

2、請補充下列意見：

(1)加強論述設立之必要性。

(2)當地政經情勢之評估資料。

(3)辦事處設立地點及組織規劃等評估資料。

3、公司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拓展國外業務實屬不易，建議經理部門結合外交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機關於印度當地駐外組織之資源，俾利確實掌握投資商機。

(六)通過人事案：轉投資之越南台海石油公司總經理黃梅英延任 1 年。